

股票代码:000520 股票简称:中国凤凰 公告编号:2006-20号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
|---------------------|--|
| 股权转让: | 指 2006年10月18日,长航集团与中国石化就其持有的中国凤凰211,423,651股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长航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 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资委: |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深交所: |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保荐意见: |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 深圳登记公司: | 指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
| 《证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 元: | 指 人民币元 |
|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 | 指 2006年6月9日,于该日终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
| 指: | 指 于该日终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全部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由于公司将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申请停牌,直至方案实施完毕,因此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作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

摘要正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制定方案的基本原则

1.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13号)和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会[2005]19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2005]1246号)等规定的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改革指导精神,本方案将遵循充分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广大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

2.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妥善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历史遗留问题。

3.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尽量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4.制定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便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加深入的了解,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二)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

(1)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295,168,01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10,330,880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0.35股的股份,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295,168,0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55,553,541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27股转增的股份,折合送股方式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7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作为中国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中国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在上述对价转增股份的基础上,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组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10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获得的对价股份及转增股份,由深圳登记公司将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归入到账。

计算股数不足一股的按照深圳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 股东名称 | 所持有限限售条件股份(股)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 33,736,115 | G+18个月 G+24个月 | 注(1) |
| 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 | 67,472,230 | G+24个月 G+36个月 | |
| 3 武汉石化实业公司 | 201,672,825 | G+36个月 | |
| 4 天泽控股有限公司 | 5,320,418 | G+12个月 | 注(2) |

注1:G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长航集团承诺所持有限限售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1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6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18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注3: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4:上表为对价安排非流通股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对价支付情况,未考虑垫付付情况,以下两表亦未考虑垫付情况。

注5:对于未明确承诺不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长航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必须先向长航集团偿还代付股份并经长航集团同意后,由中国凤凰向证劵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股东名称 | 单位:股、% | | | |
|-------------------|-------------|--------|-----------|-------------|
| | 持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转增部分 | 持股数 |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 211,423,651 | 40.72 | 9,750,826 | 201,672,825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 | 6,577,668 | 1.07 | 257,240 | 5,320,418 |
| 武汉石化实业公司 | 6,577,668 | 1.07 | 257,240 | 5,320,418 |
| 天泽控股有限公司 | 1,421,784 | 0.22 | 65,672 | 1,356,212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 改革前 | 单位:股、% | | 改革后 | 单位:股、% | |
|--------------|-------------|--------|---------------|-------------|--------|
|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 224,000,752 | 43.15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13,669,872 | 31.67 |
| 国家股 | - | - | 国家股 | - | - |
| 国有法人股 | 211,423,651 | 40.72 | 国有法人股 | 201,672,825 | 29.88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1,156,317 | 2.18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0,690,835 | 1.58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1,421,784 | 0.28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1,356,212 | 0.20 |
|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 295,168,010 | 56.85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461,052,432 | 68.33 |
| A股 | 295,064,461 | 56.83 | A股 | 460,890,688 | 68.31 |
| B股 | - | - | B股 | - | - |
| 其他高管股 | 103,549 | 0.02 | 其他高管股 | 161,744 | 0.02 |
| 三、股份总数 | 519,168,762 | 100.00 | 三、股份总数 | 674,722,303 | 100 |

备注:

6.就未明确承诺不同意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对于未明确承诺不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长航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必须先向长航集团偿还代付股份并经长航集团同意后,由中国凤凰向证劵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④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中国凤凰全体股东所有。

董事会议事

本公司声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劵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背景

2006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长航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合同拟以合法拥有的与石化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与长航集团合法拥有的全部干散货航运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置换。长航集团亦于同日与本公司现任控股股东中国石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航集团拟根据该协议与中国石化持有的211,423,651股本公司的国有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须取得中国凤凰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上述重大资产置换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长航集团方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均须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有效的A股市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4.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所有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中国凤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但在方案实施日前,仍有可能出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5.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未明确承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长航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份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必须先向长航集团偿还代付股份并经长航集团同意后,由中国凤凰向证劵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由于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可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7.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295,168,01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10,330,880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0.35股的股份,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295,168,0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55,553,541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27股转增的股份,折合送股方式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7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作为中国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中国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在上述对价转增股份的基础上,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组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10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承诺外,潜在控股股东长航集团承诺:

①所持持有中国凤凰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1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6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18个月内不得超过10%。

②在中国凤凰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利润分配不少于中国凤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③对于未明确承诺不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长航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必须先向长航集团偿还代付股份并经长航集团同意后,由中国凤凰向证劵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④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中国凤凰全体股东所有。

三、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0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6日-6月20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22日起停牌,5月2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6月3日公告沟通结果,6月5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3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于6月3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交易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暂缓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改革进程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交易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7)85321845、(027)85703197
传真:(027)85653857
电子信箱:hualjiali@sina.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zse.cn
释义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本公司/公司/中国凤凰: | 指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 非流通股股东: |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
| 控股股东/潜在非流通股股东/长航集团: | 指 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
| 流通股股东: |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
| 中国石化: |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方案/本方案: | 指 中国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
| 对价安排: | 指 为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定向流通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
| 重大资产重组: | 指 2006年10月18日,长航集团与中国凤凰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长航集团合法拥有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相关的运输资产及相关负债与中国凤凰合法拥有的与石化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资产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后,中国凤凰主营业务将由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转变为长江和沿海干散货运输。 |

董事会议事

本公司声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劵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背景

2006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长航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合同拟以合法拥有的与石化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与长航集团合法拥有的全部干散货航运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置换。长航集团亦于同日与本公司现任控股股东中国石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航集团拟根据该协议与中国石化持有的211,423,651股本公司的国有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须取得中国凤凰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上述重大资产置换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长航集团方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均须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有效的A股市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4.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所有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中国凤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但在方案实施日前,仍有可能出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5.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未明确承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长航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份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必须先向长航集团偿还代付股份并经长航集团同意后,由中国凤凰向证劵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由于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可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7.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295,168,01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10,330,880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0.35股的股份,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295,168,0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55,553,541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27股转增的股份,折合送股方式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7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作为中国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中国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在上述对价转增股份的基础上,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组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10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承诺外,潜在控股股东长航集团承诺:

①所持持有中国凤凰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1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6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18个月内不得超过10%。

②在中国凤凰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利润分配不少于中国凤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③对于未明确承诺不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长航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必须先向长航集团偿还代付股份并经长航集团同意后,由中国凤凰向证劵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④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中国凤凰全体股东所有。

三、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0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6日-6月20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22日起停牌,5月2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6月3日公告沟通结果,6月5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3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于6月3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交易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暂缓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改革进程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交易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7)85321845、(027)85703197
传真:(027)85653857
电子信箱:hualjiali@sina.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zse.cn
释义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本公司/公司/中国凤凰: | 指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 非流通股股东: |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
| 控股股东/潜在非流通股股东/长航集团: | 指 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
| 流通股股东: |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
| 中国石化: |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方案/本方案: | 指 中国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
| 对价安排: | 指 为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定向流通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
| 重大资产重组: | 指 2006年10月18日,长航集团与中国凤凰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长航集团合法拥有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相关的运输资产及相关负债与中国凤凰合法拥有的与石化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资产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后,中国凤凰主营业务将由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转变为长江和沿海干散货运输。 |

董事会议事

本公司声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劵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背景

2006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长航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合同拟以合法拥有的与石化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与长航集团合法拥有的全部干散货航运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置换。长航集团亦于同日与本公司现任控股股东中国石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航集团拟根据该协议与中国石化持有的211,423,651股本公司的国有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须取得中国凤凰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上述重大资产置换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长航集团方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均须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有效的A股市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4.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所有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中国凤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但在方案实施日前,仍有可能出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5.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未明确承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长航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份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必须先向长航集团偿还代付股份并经长航集团同意后,由中国凤凰向证劵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由于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可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7.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295,168,01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10,330,880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0.35股的股份,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295,168,0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55,553,541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27股转增的股份,折合送股方式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7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作为中国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中国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在上述对价转增股份的基础上,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组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10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承诺外,潜在控股股东长航集团承诺:

①所持持有中国凤凰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1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6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18个月内不得超过10%。

②在中国凤凰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利润分配不少于中国凤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③对于未明确承诺不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长航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必须先向长航集团偿还代付股份并经长航集团同意后,由中国凤凰向证劵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④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中国凤凰全体股东所有。

三、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0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6日-6月20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22日起停牌,5月2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6月3日公告沟通结果,6月5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3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于6月3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交易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暂缓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改革进程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交易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7)85321845、(027)85703197
传真:(027)85653857
电子信箱:hualjiali@sina.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zse.cn
释义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本公司/公司/中国凤凰: | 指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 非流通股股东: |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
| 控股股东/潜在非流通股股东/长航集团: | 指 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
| 流通股股东: |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
| 中国石化: |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方案/本方案: | 指 中国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
| 对价安排: | 指 为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定向流通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
| 重大资产重组: | 指 2006年10月18日,长航集团与中国凤凰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长航集团合法拥有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相关的运输资产及相关负债与中国凤凰合法拥有的与石化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资产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后,中国凤凰主营业务将由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转变为长江和沿海干散货运输。 |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中国凤凰 公告编号:2006-23号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

(二)征集事项: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200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详见2006年5月25日公告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流通股股东,于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12日至2006年6月19日每日9:00至16:30,2006年6月20日9:00至14: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自愿无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期限:截止2006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须按照本征集函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三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劵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劵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通过最新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5)2006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

(2)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

署,则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按《董事委托投票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董事委托投票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指定地址:武汉市江阳区红钢城39号江虹大厦20楼证劵投资部

收件人:李蔚华

邮政编码:430021

联系电话:027-85321845

指定传真:027-85321845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委托投票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交公司董事会。

一、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截止前(2006年6月19日16:30时)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所有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

二、其他人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将其授权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履约能力和相关安排的方案

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55,553,541股,截至2006年末,中国凤凰资本公积金为455,176,501.76元,足够执行本次方案对价安排。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长航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及承诺事项的情形,长航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中国凤凰全体股东所有。

(四)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长航集团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非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由流通股股东承担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由在控股股东长航集团提出,股权过户完成后,动议股东将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本211,423,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72%,占非流通股比例为94.39%,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中国凤凰董事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中国石化持有中国凤凰国有法人股份211,423,651股,占中国凤凰非流通股股份总数94.39%,占公司总股本40.72%。长航集团保证并承诺:在本次股改实施前,办理完毕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并且在本次股改完成后,在受让股不发生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发生影响对价支付的情形。

四、公司资产置换是否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中国凤凰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一)重大资产置换未能通过中国凤凰股东大会批准及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长航集团方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启动本次股改的背景为上述重大资产置换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未能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长航集团不能成为中国凤凰的控股股东,进而无法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二)无法及时获得国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可能。

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将与国有资产联系,就方案的确定与其进行充分沟通,按照其有关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以便尽早启动实施。

若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期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刊登延期公告。若最终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三)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若方案未获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及控股股东广泛征求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改革方案,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大会,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四)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可能会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